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卓鄉農字第1090015346B號

附件：花蓮縣卓溪鄉公所109年8月17日公告分配計畫



主旨：茲公告本轄內古風段1807地號等25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分配取得土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10月8日起至109年11月9日止。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5、102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同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及本鄉109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第1至8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

編號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權屬	移轉種類	權利範圍	法令依據	擬受配人
1.	古風段	1807	7,427.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石新義
2.	卓溪段	205	35,253.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3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高玉珍
3.	卓溪段	205	35,253.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3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高玉春
4.	卓溪段	205	35,253.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3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高玉珠

5.	迪佳山段	10-47	2,372.86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李文章
6.	迪佳山段	10-132	7,793.92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李文章
7.	迪佳山段	10-134	4,41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高秀妹
8.	迪佳山段	10-135	8,971.57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蘇文華
9.	迪佳山段	60-31	13,109.64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馬鳳珠
10.	迪佳山段	60-32	7,268.1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宋志傑
11.	石平段	669	11,424.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余蘭花
12.	石平段	669-1	11,424.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余宗祥
13.	石平段	670	2,873.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李瑞蓮
14.	石平段	670-1	5,488.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余蘭美
15.	石平段	670-2	5,488.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余慶祥
16.	山里段	120	2,14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金清義
17.	卓樂段	551	3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田蓮嬌
18.	卓溪段	296	4,41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高永欽
19.	古風段	1748	1,36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陳春麗
20.	石平段	2-4	3,742.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吳怡琳

21.	石平段	611	33,166.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2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賴雪玉
22.	石平段	611	33,166.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2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賴月琴
23.	卓樂段	598-5	12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彭偉傑
24.	卓樂段	603-2	167.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簡小華
25.	古風段	932	22,251.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3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古松梅
以下空白								

二、分配原因：查旨案國有土地俱致列冊並載明原使用人於臺灣省花蓮縣卓溪鄉山地保留地土地調查(歸戶)清冊，惟土地所有權迄未移轉，然經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下同土審會)，109年度第1至8次會議逐筆逐次紙本審查與現地調查，查復旨案之歸戶人(原使用人)繼承人，尚符第20條規定第1項第1款明文，致經土審會決議，建議本所按當下制度授權內主動辦理公告分配事宜，是以，審酌本所歷次就旨案作成之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本所核有公告擬分配取得土地所有權名單之必要。

三、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 (一)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
-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暨觀光課-土地服務中心洽詢，聯絡方式如下：

- 1、電話：03-8883118#71、72、73。
- 2、傳真：03-8885497。

四、檢具分配計畫如卷。

五、本公告內容業以揭示於本所官方網站，歡迎民眾利用。

鄉長呂必賢